

湖头条

蓼花扶摇

杨暖

蓼花生于乡,长于野,最繁盛的季节在夏秋之间。它们多半临水,沿着河溪、水塘、溪岸一路丛生,是有独特生长习性的植物。因其阔大的卵形叶片上带着涩涩的茸毛,且有刺激性的辣味,鸟兽皆不喜碰它,故而乡下都叫它辣蓼,连食百草的羊群都要绕开它觅食,这也是蓼草得以茂盛的因素之一。在我居住的山野,蓼花随处可见,除了红蓼还有细细叶片的酸模叶蓼、水蓼、愉悦蓼,植株较低矮,在我看来,都不及红蓼色泽艳丽,且姿态扶摇洒脱。

去年秋天,野菊花盛放前,连绵的秋雨里,红蓼开成一片绯红,它们青碧的叶片连绵在水沼川溪两岸,花穗扶摇,绿肥红瘦,影影绰绰倒映在水边。深秋时,百草植物已呈颓败苍灰的样子,如此明艳的色彩,和着清澈的溪水,当真是绮丽的秋色。《诗经》里写红蓼是“游龙”,因其“枝叶之放纵”,舒展漫游,游龙般放纵游逸,算是写出蓼花的形态美。唐时有诗“秋波红蓼水,夕照青芜岸”,诗中的红蓼富有色彩画面感,和我脑海中的那一处秋时场景极其吻合。宋时陆游晚年思乡,写得“老作渔翁犹喜事,数枝红蓼醉清秋”,何时告老还乡,回归故里,或垂钓或撒网,身边且有蓼花相伴,当真是醉人。

直到后来,清代纳兰写下《梦江

南》,心境一派了然:“江南好,怀故意谁传。燕子矶头红蓼月,乌衣巷口绿杨烟。风景忆当年。”红蓼月,绿杨烟,风景依稀是旧年。如此看来,红蓼属于乡野植物中的佼佼者,有仪态有风骨,故而极易传情达志,入诗入画。宋徽宗还画过一幅《蓼花白鹅图》,岸边红蓼下,一只白鹅安闲地梳理羽毛,它的体态雍容,与清逸蓼花相映成趣。蓼花入画,婀娜多姿,曲颈红掌的白鹅一动一静,娴美之态,一派超然。

观画时,心里轻叹,白鹅和红蓼呀,深宫帝王的眼中,能留心到这两种产自乡野、淳朴有趣的事物实属不易,更难得了悟其中性情,莫如说他画的是画,也是隐藏在帝王世相背后的一缕清逸。

“红蓼白苹深处,晚风吹转船头。”日本庭院里,常把红蓼作为水生植物引种在水岸,和菖蒲一样,是很好的景致。蓼花恬淡柔美,从初夏持续到深秋、初冬,为庭院凭增天然野逸之趣。我随手折过两枝,它的青茎枝节纤细,青里透红,回家放在大瓷瓶里,加点清水,蓼花也能开下去。夜晚的灯光下,花穗微微低垂,映在旧暗的粉墙上,颇合老屋的意趣。常住在乡间,最大的热爱是随处可见的草木,枝枝蔓蔓,花朵朵朵,当我们以一种朴素的存在贴近脚下的大地,便能很快融入大地上

的万物,了解并体会到一草一木的天性与生趣。

蓼花属于多年生宿根草本植物,这种植物的根茎深埋土壤,下一年会在原地簇生,并且更加繁茂。植物对于土壤的记忆似乎带着天生的恩养,如同人类的故土情结,根须繁育生长的每一片土地就像一片故园,一年又一年,春去春又回,它们的根茎始终扎根在那片土壤之下,无论其贫瘠还是富裕。大凡草木择地而栖,但凡选定适宜的环境和地域,便有着蓬蓬勃勃的原始生命力。

有一段时间曾着迷日本宗次郎的曲子《故乡的原风景》,陶笛的空灵带着薄雾的雾气回荡在田野山川,举目望去,岭上山花吹放,河川缓缓流淌,云朵蓼花倒映在故乡的漫漫河川里。

它是宗次郎的故乡,也可以是我的故乡,我在远方听这首曲子的时候,想起我的故乡,就像今夜走在故乡的夜空下,耳边缓缓升起悠长的陶笛,那是发自我心底的声音。音乐可以赋予每个人故土的气息、面容或归属感,有时候是一个场景,抑或一些熟悉的乡土风物。那些风物化作一丛花一丛草,一曲陶笛的音符,眷刻在记忆的影像里。

或许多年以后,当我远行,那月色下扶摇的蓼花也会飘摇在故乡的风景里。

香一瓣

秋色清清满翠衣

余秀琦

下了几场雨,秋愈发薄凉了。裹了慵懒的针织毛衣,依然难御风里的丝丝寒意。窗外,山河沉寂,搬把老式藤椅偎在初晴的光里,一字一句诵读李清照的《声声慢》。阳光打在脸上,温柔而暖腻。

秋,晚风急袭,雁过伤心,园中的黄花堆积满地,更是梧桐叶上细雨淋漓。茕茕独伫于窗前,秋情片片,扯起词人心头无限的悲戚。亡夫的伤痛,秋色的萧清,这般般情景,怎能用一个“愁”字了结?词人的秋,戚戚复惨惨,表现了黄昏独守的愁苦,有很深的悲秋情结。

但,秋于我,却相宜。就像此时,搬把竹椅于一扇秋窗下坐着,泡一壶浓茶,呷一口,稍抬头,就可看到高且远、碧青的天了。

此时的秋是清的。这清,只是薄薄的。清得净,清的纯,清中透着一点点的凉意儿。

这时候的秋,是一种半开半掩的状态。像极了一位眉带三分落寞眸含七分妖冶的小妇人,朦胧的青雾里,玉袖轻挽,青丝松散,浅饮了三两杯菊花小酒,桃颊儿酡红,娇嗔百般。这味,这韵,让人赏玩不够,回味隽永。

檐角下,夕颜花蔓沿窗而爬,缠绕着,攀附着,轻轻跃上晾衣架。三朵蓝、四朵红、五朵白,开着,清美美在风里。桂树上,秋蝉嘶嘶,小意儿清闲,高声啼唱里并未有一丝儿落寞,反倒粒粒闲适在其中呢。

云,挂上了檐角。风,扬起了裙裾。心心念念的小字,也跟着平平仄仄起来。

秋,寂且清。随手掐一把小野菊,小巧素雅,插在土陶罐里,古朴又雅静。在这水瘦山寒里,一抹灿然而开的菊给寂静的秋平添了几分妩媚和新意。

乌桕树的叶子未经初霜,依然青绿着一阵风吹来,哗哗唱着欢歌。天边,云朵缀在山腰,悠悠地,仿佛在舞蹈。

空气真好,有桂的香息。这秋啊,是如此让人欢喜。那倚着半扇窗儿独守寂静的女子,一本黄卷一盏凉茶,一任旧在光阴里。深沉的岁月里,宁肯抱香枝头老,老到只剩一身瘦骨,如残荷,亦心怀感激。

现在,只想沾染些许秋的凉意,让心愈发通透沉寂。也可让沉静双眸,去唤醒沉睡的诗意。待到霜红点燃山岗,瑟瑟寒风吹起,任深秋草木的香息,沾满我的素缕布衣。待那时,我一朵娇俏,美在秋风里。

朝花夕拾

烟火里触摸远方

——我与文学

谢旭晴

黑发中长出青春,也埋下文学的种子。在年华的背面,一些故事没有文字的描述,在不经意间就开始了。

幼时与小伙伴们同看一本黑白连环画,传阅同一本没有封面的故事书。上学那会儿,写出一篇好的作文,是文学最初的记忆,老师的朗读,同学的赞许,纯真童心的土壤里,埋下文学的种子。

那时纸上有雪。是少时的月光,是梦里的梨花、杏花、樱花……破土发芽,气息的蓓蕾,一发不可收。每翻开一次,就会为梦想飘一次无暇。

那时书中有花,开满了青春的河山,似乎花中有毒,像罂粟。琼瑶、张爱玲的小说曾经引起青春的萌动,对之又爱又怕;炙手可热的四大名著在暑假可以走马观花地翻一翻;偶尔读一下金庸、古龙都可以纠结一个武侠情节;那一本《飘》在老师的眼皮底下不知飘进了谁的桌斗;《基督山伯爵》运筹帷幄的复仇大计终究还是没有读完;喜欢摘抄汪国真、舒婷、戴望舒唯美诗句在笔记本的扉页,无与伦比的喜欢……

无数次幻想自己是那个结着愁

怨的丁香姑娘,打着玫瑰色的油纸伞,走在江南的青石小巷里,偶遇一个临风而立的白衣少年;曾经多么相信,没有比人更高的山,没有比脚更远的路。书中的颜如玉,书中的黄金屋,一度令我泪水滂沱,也使我欣喜若狂。

高中时期,也曾和爱好文学的同学们一起组团文学社,写诗、写文,向报社投稿。后来的后来,各自为前程奋斗,为高考备战,对文学的放弃似乎是最佳的选择。

眼前的苟且才是生活。理想很丰满,现实很骨感,这就是人生。我不是神仙,烟火里尘埃浸染的柴米油盐,才是生活的主题。在一日三餐的琐碎里,在孩子的哭闹声里,在生存的奔波忙碌里,在一个女人日渐沧桑的容颜里……我的文学梦想,我最初的那片雪、那滴水,早已不知哪儿去了!有时午夜梦回,看月光的碎片,多像当年的纸上雪。

春花、秋月、夏雨、冬雪,那是四季的象征,是时光流逝的兜兜转转,无论风来自哪个方向,吹到我的发间,张开的指尖,都是为生活奔忙。斗转星移,时光渐老,一个年华转身,孩子都已长大。朋友们戏说是

女人的第二个黄金时代的到来。

电脑、智能手机的普及,QQ、微信的运用,各种公号文章的冲击,雨后春笋般葱绿我的视野。不是所有的花都开在春天里,撑着雨后醒来的油纸伞,我试着弯腰拾起心仪的一朵朵落花,在指尖旋转填补心的丘壑。

心若在,梦就在。微信群,广泛的交友平台,得益于很多的良师益友。文学,怀中最初的那滴水,复活过来,依然还是那么纯净。所幸心口还没长满杂草,还有一孔之地,可容纳一困干净的水。

没有翅膀,我只想做一个跋涉的歌者。文字是很轻的雨滴,喜欢把它们排成一些长长短短的句子。不必是华丽的辞藻,只想成为那些朴素的花儿;不必那么惊艳,我只想写出遇见的美丑;不必那么浪漫,我只想捧起一朵雪花。

我手写我心,不期望成为大家,在希望的田野上,努力耕耘,安居乐业,做自己的王就好。不管年华几何,不问今夕何夕,我用瘦笔织素锦,你用才情绘诗篇,灵魂都在指尖流淌。清风也好,俗尘也罢,心若在,梦就在,在山河远阔里,在人间烟火里……